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1,740,000,000元，對比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輕微增長約6.3%。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4,900,000元，對比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約51.2%。
- 毛利率為27.5%，對比二零一五年同期輕微上升約3.3%。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6.54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3分)。
-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全年業績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738,891	1,635,565
銷售成本		<u>(1,260,153)</u>	<u>(1,239,432)</u>
毛利		478,738	396,1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847	12,2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418)	(94,348)
行政開支		(198,454)	(177,006)
其他開支		<u>(10,668)</u>	<u>(91)</u>
經營溢利		175,045	136,942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2)	(199)
合營企業		14,377	1,785
融資收入	6	10,345	7,824
融資成本		<u>(47,296)</u>	<u>(41,731)</u>
除稅前溢利	7	152,459	104,621
所得稅開支	8	<u>(41,957)</u>	<u>(29,745)</u>
年內溢利		<u>110,502</u>	<u>74,876</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4,907	69,404
非控股權益		<u>5,595</u>	<u>5,472</u>
		<u>110,502</u>	<u>74,876</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一年內溢利		<u>人民幣 0.0654 元</u>	<u>人民幣 0.0433 元</u>
攤薄			
一年內溢利		<u>人民幣 0.0649 元</u>	<u>人民幣 0.0428 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0,502	74,876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26</u>	<u>(403)</u>
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326</u>	<u>(40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26</u>	<u>(40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0,828</u>	<u>74,473</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5,233	69,001
非控股權益	<u>5,595</u>	<u>5,472</u>
	<u>110,828</u>	<u>74,4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074	551,502
投資物業		33,876	36,3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3,399	156,025
無形資產		4,382	4,363
於聯營公司投資		2,004	2,016
於合營企業投資		105,641	63,7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5,927	47,721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
可供出售投資的預付款項		—	25,000
遞延稅項資產		16,177	18,0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93,480</u>	<u>904,843</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575	287,0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68,277	578,9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407	114,2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7,122	49,970
已抵押存款		87,516	102,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987	200,607
流動資產總值		<u>1,442,884</u>	<u>1,332,8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590,648	516,149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 及應計費用		190,752	174,378
計息銀行借款		509,388	564,582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3,603	6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085	44,867
應付所得稅		54,814	66,704
流動負債總額		<u>1,400,290</u>	<u>1,367,332</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2,594	(34,4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6,074	870,37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2,332	232,930
政府補助	8,884	9,443
遞延稅項負債	29,212	20,0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0,428	262,437
淨資產	715,646	607,93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8,587	128,587
儲備	553,263	448,030
	681,850	576,617
非控股權益	33,796	31,316
權益總額	715,646	607,933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惟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永久業權土地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的情況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入賬，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內部間之交易包括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i>投資實體：使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之修訂本	<i>收購合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i>監管遞延賬戶 披露措施</i>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本	<i>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i>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本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i>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i>

採納上述經修訂的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修訂本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 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主要解決三個方面的問題：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影響；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與以股份支付有關的納稅義務，具有股份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以及對於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所作修改導致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闡明，在計量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時就歸屬條件所用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對於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的納稅義務的具有股份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

份支付交易，在符合若干條件時，可整體獲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另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倘因修改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件及條款導致其成為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則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一項權益結算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以解決確定履約義務、主事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轉型等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旨在幫助確保公司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具有更高的應用一致性，並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獎勵」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按租賃的法律形式評估交易的實質內容」。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準則包括對於承租人的兩項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一項將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以及確認一項表示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惟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除外。其後租賃負債因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而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致租賃期變動及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保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加以區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之變動。該等修訂本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獲頒佈，旨在解決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的問題，儘管該等修訂本亦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該等修訂本闡明，實體於評估應課稅利潤可否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就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限制實體可作出扣減的應課稅利潤的來源。另外，該等修訂本亦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提供指引，並就應課稅利潤高於資產賬面值時應課稅利潤可包括收回部分資產的情況作出解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4. 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組織為一項單一業務單位，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結構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外殼及貯液筒以及其他非汽車產品。管理層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出決定時會審閱合併業績。因此，並無呈報部分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地區資料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595,277	1,500,526
海外	143,614	135,039
總計	<u>1,738,891</u>	<u>1,635,565</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942,995	852,905
海外	34,308	33,893
總計	<u>977,303</u>	<u>886,79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編製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向客戶銷售所產生的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496,157	544,633
客戶 B	182,060	149,937

上述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包括向據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668,719	1,572,317
銷售材料	70,172	63,248
	<u>1,738,891</u>	<u>1,635,56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1,936	1,407
租金收入	10,470	7,452
銷售廢料的收益	638	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7,841	150
其他	1,962	2,344
	<u>22,847</u>	<u>12,254</u>

6. 融資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0,345</u>	<u>7,824</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存貨成本	1,260,153	1,239,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158	58,966
投資物業折舊	2,508	2,508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3,890	3,743
無形資產攤銷	440	939
研究及開發成本	57,233	49,723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13,192	8,956
核數師酬金	2,500	3,0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5,665	176,338
退休金計劃成本	14,013	13,11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239
	<u>209,678</u>	<u>190,692</u>
總租金收入	(13,929)	(10,334)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開支	<u>3,459</u>	<u>2,882</u>
租金收入淨額	(10,470)	(7,452)
外匯虧損淨額	5,597	4,7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513)	(6,35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704	2,267
無形資產減值	—	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7,841)	(150)
政府補貼	(1,936)	(1,407)
利息收入	<u>(6,736)</u>	<u>(7,824)</u>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概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於香港賺取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並僅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項規定，重慶華眾及成都華眾均合資格作為西部大開發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一五年：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寧波華眾塑料」）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一五年：25%）。

根據德國的地方稅務規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Z FBZ Formenbau Zuttlingen GmbH（「HZ FBZ」）須按28.075%（二零一五年：28.075%）的稅率納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	31,042	33,130
遞延所得稅	10,915	(3,385)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1,957	29,745

就各年度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2,459</u>	<u>104,62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8,115	26,155
特定省份或地方稅務當局的較低稅率	(3,738)	(1,02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896	10,920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3,591)	(2,355)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 的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10,000	1,000
毋須課稅收入	—	(1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5)	(754)
不可扣稅開支	2,180	3,134
已動用稅項虧損	(6,391)	(1,924)
稅率上升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u>3,701</u>	<u>(5,212)</u>
年內稅項支出	<u><u>41,957</u></u>	<u><u>29,745</u></u>

9.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 — 零(二零一五年： 每股普通股0.4429港仙)	<u>—</u>	<u>5,842</u>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605,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601,548,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購股權計劃的權益(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及於視作行使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 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4,907</u>	<u>69,404</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05,000,000	1,601,548,000
攤薄的效應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u>11,842,000</u>	<u>18,878,000</u>
	<u>1,616,842,000</u>	<u>1,620,426,000</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9,871	498,021
應收票據	51,932	85,990
	<u>571,803</u>	<u>584,011</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3,526)	(5,039)
	<u>568,277</u>	<u>578,972</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形式。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內，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85,461	453,563
三至六個月	26,444	36,590
六個月至一年	3,576	2,489
超過一年	864	340
	<u>516,345</u>	<u>492,98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39	11,396
年內撥回減值	(3,207)	(7,1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94	791
	<u>3,526</u>	<u>5,039</u>
於年末	<u>3,526</u>	<u>5,039</u>

本集團未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89,118	451,155
逾期一個月以內	21,812	31,301
逾期一至兩個月	2,267	4,374
逾期兩至三個月	1,630	5,11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內	784	696
逾期超過一年	734	341
	<u>516,345</u>	<u>492,982</u>
	<u>516,345</u>	<u>492,982</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42,083	331,184
三至十二個月	144,350	177,685
一至兩年	1,048	3,653
兩至三年	940	1,497
三年以上	2,227	2,130
	<u>590,648</u>	<u>516,149</u>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天期內結算。應付票據一般於六個月到期。

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0,1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054,000元)之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延續二零一五年的勢頭，汽車工業在二零一六年再次取得穩步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的統計，中國在二零一六年生產超過28,100,000輛汽車，銷售逾28,000,000輛，分別較去年增長14.5%及13.7%。以銷量和產量計，中國再度佔據世界首位。

於二零一六年，前十強汽車製造商的銷量約達24.8百萬輛，佔全國汽車總銷量的88.3%(二零一五年：89.5%)，下跌1.2%。作為產能龐大及研發能力強大的一級供應商，本集團已經與市場上該等領軍企業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在前十強汽車製造商中，本集團已與其中六家建立了業務關係，即上汽集團、一汽大眾、長安汽車、北汽汽車、廣汽集團及奇瑞。與業內領軍企業的穩固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立足點，從而把握汽車產業的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從設計及製造大量生產特定產品用模具及工具以至按客戶的功能要求及規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供應各種各樣的汽車車身零件，包括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如前／後保險杠、前端框架、儀表板、ABCD柱、進氣格柵及門檻裝飾板)、空調機外殼及貯液筒。我們亦透過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生產ABCD柱及汽車車頂篷所用面料。

本集團亦為我們的製造部門生產模具及工具，具備生產複雜或大型汽車車身零件（如保險杠及前端框架）所用模具及工具的能力。除汽車相關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汽船發動機頂蓋篷及辦公椅零件等其他產品。

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來說，面對持續上升的生產成本，對內厲行實施成本管控、精實人員素質、增強行政效率，對外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拓展新市場的機會，穩健經營業務能力，整合集團資源與增加市場競爭能力，終能完成年度目標，並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1,740,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640,000,000元錄得輕微上升約6.3%。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4,9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69,400,000元上升約51.2%。

營運分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以下各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

- 為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產品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此垂直整合提高了生產效率、縮減了新產品的推出時間並嚴格控制了生產過程的成本及質量，也加強了本集團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擁有強大研究及開發實力，亦有能力與客戶同時間開發新產品，有助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並加深瞭解其需求。

- 設立的生產基地鄰近中國的大部分主要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基地。該地理優越性有助本集團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強化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降低我們的運輸成本，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 與國內及跨國汽車製造商維持長久業務關係，亦有能力招攬新客戶。
- 生產實力強大且製造技術精湛。本集團採用了業內最先進的技術及生產設備。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汽車車身零件行業認知深厚。
- 嚴格的產品質量監控。我們對原材料、半成品和產成品的挑選及測試實施嚴密質量監控程序，以確保產品的高質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五大類產品：

- (i)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 (ii) 模具及工具；
- (iii) 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
- (iv) 非汽車產品；及
- (v) 原材料銷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1,233,256	30.6	1,179,085	28.4
模具及工具	180,763	21.5	136,920	0.3
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	185,425	23.4	191,007	19.3
非汽車產品	69,275	22.6	65,305	32.4
原材料銷售	70,172	5.0	63,248	5.0
總計	1,738,891	27.5	1,635,565	24.2

本年度，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總收益為約人民幣1,233,25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79,085,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70.9%（二零一五年：72.1%），增長主要因為本年度新市場及終端客戶有所擴展所致。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8.4%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0.6%，主要歸功於實行嚴格成本控制。

本年度，模具及工具收益為約人民幣180,7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6,920,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10.4%（二零一五年：8.4%）。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21.5%，主要是年內高成本外判程序逐漸減少所致。

本年度，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收益為人民幣約185,4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1,007,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10.7%（二零一五年：11.7%）。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9.3%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3.4%。

本年度，非汽車產品收益為約人民幣69,27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5,305,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4.0%（二零一五年：4.0%）。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32.4%下降至本年度的約22.6%。

本年度，原材料銷售收益為約人民幣70,1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248,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4.0%(二零一五年：3.9%)。本年度毛利率企穩於約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22,847,000(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254,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17,41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4,348,000元)。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增加至約6.8%(二零一五年：5.8%)。增加主要是由於運輸開支及倉庫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98,454,000元，比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77,006,000元增加約12.1%。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開支數目上升；及(ii)研發費用增加。

分佔合資企業的損益

本年度，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4,377,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分佔溢利約人民幣1,785,000元。本年度分佔溢利增加，乃由於其中一間合營企業長春華翔佛吉亞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的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收入

本集團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824,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0,345,000元，增加約32.2%。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1,731,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7,296,000元，增加約13.3%，乃歸因於本年度平均銀行借款結餘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稅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9,745,000元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1,957,000元，增幅約41.1%，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須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9,35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8,575,000元)。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主要乃因本年度溢利所致。

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2,5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9,917,000元)。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7,275,000元(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91,059,000元)。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綜合上述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0,515,000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0,28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達約人民幣187,98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607,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91,72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97,512,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1,573,748元(相當於2,952,558歐元)及人民幣118,146,497元(相當於17,000,000美元)乃分別以歐元及美元借入，約人民幣509,388,000元於一年內到期。實際利率介乎2.20厘至6.89厘。於該等銀行借款當中，人民幣134,142,776元乃按浮息利率借入，佔總借款之16.9%(佔按固定利率計算之總借款之83.1%)。

董事會預期現有銀行貸款將會由內部產生資金償付或到期後續期，各往來銀行將會持續向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8,61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807,000元)，當中主要包括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計值。借款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同時將會於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資產約人民幣95,7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3,622,000元)作抵押。已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55	63,934
投資物業	2,632	3,0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158	68,481
應收票據	—	65,181
已抵押存款	37,320	23,020
總計	95,765	223,6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1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054,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發行應付票據。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7.9%，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8%相近。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的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及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於各年度年底時的負債淨額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3,166名僱員（二零一五年：2,691名）。本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人民幣209,678,000元（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190,692,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數目上升所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員工的表現。

前景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及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汽車行業預期可以保持穩定增長勢頭。

本集團積極地制訂具前瞻性的發展策略，率先擴展至汽車輕量化產品領域。憑藉於汽車零件業之多年經驗，我們相信「以膠代鋼」方式將會於行內繼續發展。

另外，本集團成功改善經營效率，換來利潤改善。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改善效率。

本集團將仍然實行「致力產品研發及工程，並實行策略性投資」之發展策略，就聲譽及市場佔有率而言成為中國領先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

最後，我們謹此重申，盡量加大股東價值，同時遵循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仍為我們的首要事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職務由周敏峰先生改為由劉根鈺先生擔任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

守則條文第 A.6.7 條及第 E.1.2 條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而守則條文第 E.1.2 條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周敏峰先生(董事會主席)、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主席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而其他出席之董事會成員亦已具備充足資歷回應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提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內刊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期間本公司概無辦理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於樹立先生(主席)、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佈之財務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披露。審核委員會已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本年度全年業績公佈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且已作出妥當披露。

致謝

董事會主席希望藉此機會感謝眾位董事給予寶貴意見及指導，以及本集團各員工為本集團勤奮工作及忠誠服務。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n-huazhong.com>) 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並將會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劉根鈺先生及常景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何積豐先生及管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